

附件 1

##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肖桂华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 结论送达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

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委受理肖桂华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，其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已经作出(深劳鉴初字〔2024〕第 1374711 号)。因你单位拒绝签收，我委未能将肖桂华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肖桂华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：

被鉴定人：肖桂华，身份证号码：230422196502\*\*\*\*，用人单位/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，结论如下：

1.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：根据（参照）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 16180-2014)附录 C 表 C.2 下肢有关规定，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。

2. 医疗终结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停工留薪期：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

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2 日